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87 號

聲 請 人 李宏傑

上列聲請人認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81380 號函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於假釋期間因新冠疫情嚴峻，多次未往法院報到，實屬天災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卻因此遭法務部矯正署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81380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撤銷假釋，其亦因此未及時領取系爭函，致延誤提起復審請求救濟之期限。聲請人有同居年邁母親需要照顧，請求憲法法庭考量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宣告回復原狀、停止執行殘刑，給予其平反及救濟之機會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又本件聲

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